

# 河北省

## 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冀四建人聘发【2024】11号

### 关于聘任赵钊同志为副经理的通知

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室

为聘任赵钊同志为副经理，公司党委研究决定，聘任赵钊同志为副经理，试用期一年。

聘任：

赵钊同志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。

任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）。

赵钊同志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

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）。

2024年6月5日

